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建春作为征集

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 年 9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5）。

4、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5、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不短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内部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

7、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届满未予归属等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届满未予归属等情况，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7,960 股进行作废处理，明细如下：

1、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本次归属，公司拟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48,720 股；

2、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相应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876,54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3、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到期届满未予归属，作废此次归属期届满未归属的股票 182,700 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7,960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